

「開學繳費台灣 Pay、花蓮二信好搭 Pay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期間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貳、活動對象：

透過參與金融機構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掃描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(以下簡稱花蓮二信)代收學雜費繳費單之「台灣 Pay QR Code」進行支付之用戶（限以金融卡帳戶支付）。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於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 Pay」每成功繳納一張學雜費帳單，即享有一次抽獎機會，惟同一張學雜費帳單以多筆方式繳納者僅有一次抽獎機會，同一付款帳號，限獲得一個獎項，本活動總計提供 100 個名額，每位得獎人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肆、抽獎及得獎公告作業：

於本活動結束後由花蓮二信以電腦系統抽獎，從符合資格名單隨機抽出獎項得主，花蓮二信預計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官網(<https://www.hl2c.com.tw>)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函請各委託代收學雜費之公私立學校通知得獎人。

伍、參與之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。

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台灣 Pay 繳費參與金融機構：

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王道銀行、台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中心、永豐銀行及日盛銀行，計 18 家金融機構（各機構提供用戶之掃碼繳費功能請逕洽各機構查詢）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台灣 Pay 繳費參與金融機構：

台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9 家發卡機構。

陸、活動限制及中獎獎金發放方式

一、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或因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交易款項時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符合抽獎資格名單。

二、得獎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前，洽繫本社各營業據點辦理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經本社核實得獎人提供之付款佐證資料後(如存摺封面、手機交易截圖等)，將獎金轉入得獎人原繳款帳號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發放完畢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

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如其有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並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，相關損失由用戶自行承擔，主、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者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因參加本活動如有需支付之任何稅捐，係屬您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，概與本社無關，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，請您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人為操作、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本社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得追回獎金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變者亦同。

陸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單位網址：<https://www.hl2c.com.tw>

主辦單位電話：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花蓮二信企劃課及各營業單位。營業時間內總社請撥 03-8351161 分機 210, 211, 212 或各營業單位（電話公告於官網）。